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会监事7人，实际到会6人（张凤山先生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已书面委托李庆毅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进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姜力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五、监事辞职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本次监事会召开前收到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立新先生的辞呈。王立新先生因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纪委书记不得兼职的规定辞去本公司监事一职，立即生效。王立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宜。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本次监事会召开前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鹭光先生的辞呈。李鹭光先生因调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辞去本公司监事一职，立即生效。李鹭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宜。

####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力孚，50岁，现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姜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